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文件

五政呈〔2019〕61号　　签发人：马　勇

关于北黑线K60+019道口平改立工程实施易地占补平衡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北黑线K60+019道口平改立工程申请用地面积为4.4277公顷，其中占用耕地为3.8734公顷（均为13等旱地），需在我市域内补充耕地。由于我市补充耕地指标不足，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文件要求，可在我省贫困县实施易地占补平衡，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经我市与依安县政府协商，拟在依安县购买补充耕地指标3.8734公顷，易地补充耕地的地类与占用的地类一致，等别高于占用的等别。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6日

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依安县人民政府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北黑线K60+019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用地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3.8734公顷（其中：旱田13等3.8734公顷）补充新增耕地指标，用于北黑线K60+019道口平改立工程项目用地的占补平衡，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水田每平方米20元，旱地每平方米16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61.9744万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财政专户（财政账号：170206073500，户名：依安县国土资源局，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行）。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受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国土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国土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国土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国土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陈德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04826366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出让方补充耕地项目出库单

单位：公顷

出库序号	1
项目名称	富饶乡新村等村小区开发项目
项目所在地	依安县
项目编号	23022320030004
建设规模	2186.15
新增耕地	2186.15
验收单位及文号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 合格证编号：37
验收时间	2003 年
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地类（二级）	旱田
耕地平均质量等级	11
易地指标交易面积	旱田：3.8734 公顷
易地指标交易价格	旱田 16 万元/公顷*3.8734 公顷=61.9744 万元
出库前出让方总指标	1748.8989
出库后出让方剩余指标	1745.0255
出让方确认	（签字确认）
出库后流向（受让方县市）	（签字确认）
市（地）国土部门确认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省级国土部门确认（跨市域流转）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联系人：陈德生　　电话：13904826366　　时间：2019.01.15